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4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已豁免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签署豁免函。

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353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113,077,350股）比例不少于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拟定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多媒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4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召开:会议已召开。

●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4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7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的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7月6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集团本部一楼多媒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6日

至2018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现公司全体董事拟推选俞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七)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九)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二)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三)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七)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八)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九)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郑金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一)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鉴于公司原财务总监朱士先生因已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聘任李存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十二)关于聘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